公布113年3月份市售食米抽檢不合格產品彙整表

(附件4)

編號	商品名稱 (條碼編號)	廠商名稱	抽樣日期	抽樣地點(地址)	不合格原因	違反糧食管理 法規定	行政 處分
1	大倉米鋪螢火蟲生態米 (4712977660663)	信安糧食行			被害粒分析值6%,超過包袋標示CNS二等之標準 (種型白 米最高限度3%)。	第14條之1第1 款	命限期改正

備註:

- 1. 不合格總計1件,命限期改正通知書1件。
- 2. 農業部農糧署依據糧食管理法辦理市售食米抽檢,係檢查市售食米是否依糧食管理法規定,明確標示品名、品質規格、產地、淨重、碾製日期、保存期限、製造廠商與國內負責廠商名稱、電話號 碼及地址等項目,及包裝或容器上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,是否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情形,無包含衛生安全檢驗。